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与管理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结合罗湖区提升基础创新能力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指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是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遴选、评审、引进、培育、考核评价工作以及落实政府资助资金使用过程监督职责。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罗湖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运营6个月以上。

（二）注册类型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其牵头发起人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备市级以上荣誉资质的高层次人才、上年度主营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罗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库企业。注册类型为事业单位的，不受牵头发起人的限制。

（三）拥有较优秀的研发队伍，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在职研发人员5人以上，人数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成立时间不超过1年的，自成立至申报日累计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申报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

（二）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三）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中、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在职研发人员学历（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五）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年收入总额专项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超过1年的，出具自成立至申报日累计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六）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申报日各月份财务报表；

（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科研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机构章程、团队介绍、用人机制、薪酬制度、科研条件等内容）；

（八）其他证明材料。（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发表的论文等科研成果证明；若申报单位注册类型是企业且牵头发起人也是企业的，提供牵头发起人上年度主营收入超过3000万元的相关证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罗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库企业证明；若申报单位注册类型是企业且牵头发起人是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的，提供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证明。）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受理。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受理申报主体的申请材料。

（二）初审。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现场考察。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相关申报信息。

（四）评审论证。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评审，形成初步认定意见。

（五）集体决策。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领导班子会议对初步认定意见进行研究讨论，形成拟认定的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六）公示。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对拟认定的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下达认定。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下达认定通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报主体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认定的，一经查实，3年内不受理其认定申请，对据此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的，参照《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从下达认定通知之日起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认定。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3月份前向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统计表》。汇报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建设计划等。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遵守本规程，配合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做好管理和监督工作，按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如实填报R&D经费支出情况。对未参加科技统计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区相关扶持资金的项目，应按照区有关经费管理规定使用扶持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